



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我国体育社会组织发展： 历程回顾、现实审思与未来走向

韩 慧*, 郑家鲲

(上海体育学院 休闲学院, 上海 200438)

摘要: 通过梳理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体育社会组织的更迭脉络, 审视我国体育社会组织发展的现实状况, 进而发现问题并提出体育社会组织未来的发展方向、路径和举措。研究认为, 经过 70 年的砥砺奋进, 我国体育社会组织在总体上呈现出稳中向好的发展趋势, 但同时仍存在不少因素阻碍其进一步优化, 主要表现为社会治理新旧环境转换中关系仍未理顺、制度生态有待优化以及自身生长逻辑的限制。实现新时代体育社会组织更高质量的发展, 必须将其置于中国现代化转型逻辑和趋势中加以考察, 从政府、体育社会组织、政社合作治理三方面共同推进。

关键词: 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体育社会组织; 发展历程; 治理

中图分类号: G80-05 **文献标识码:** A

新中国成立至今的 70 年里, 伴随着国家宏观环境的深刻变化, 我国不同层级、不同类型的体育社会组织(包括体育社团、体育民办非企业单位、体育基金会和草根体育组织)都有了一定程度的成长与发展, 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 得益于宏观环境的持续优化, 体育社会组织规模和力量空前壮大, 辐射力和影响力也显著增强, 在推进体育事业发展、推动社会建设和服务广大人民群众健身需求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进入新时代,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 党的十九大报告在“五位一体”现代化建设、化解新时代主要矛盾和全面提升社会治理水平等方面都赋予了体育社会组织新的任务与使命(黄晓勇等, 2018)。作为回应, 必须重新谋划新时代我国体育社会组织发展之路, 实现体育社会组织健康有序的发展。而要实现健康有序的发展, 必须要以历史和现实为镜, 在准确辨别我国体育社会组织新时代发展方位的基础上, 寻绎体育社会组织未来发展方向。

1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体育社会组织的发展历程

关于建国以来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历程的阶段划分, 至今还未达成统一共识。从学界来看, 存在三阶段论、四阶段论及五阶段论等不同观点。本文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 结合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社会发展与体育社会组织转型的重要节点, 包括 1978 年开始的改革开放、1992 年市场经济

体制改革的确立、2004 年社会管理创新的提出以及 2013 年实施的社会治理改革, 将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历程划分为初生萌发期(1949—1977 年)、复苏崛起期(1978—1991 年)、规范管理期(1992—2003 年)、培育增能期(2004—2012 年)和主体萌芽期(2013 年至今)5 个阶段。

1.1 初生萌发期(1949—1977 年): 呈现行政化、单一化发展样态

新中国成立初期, 各项事业百废俱兴, 这一时期, 国家通过“破旧”和“立新”两个不同层面的实践, 完成了对体育社会组织快速而有效的整合。

体育社会组织的“破旧”, 主要表现为对民间结社进行大规模的重新甄别和清理整合, 依法取缔和注销了诸多封建和宗教色彩浓厚的体育社会组织, 如“秘宗会”“神武会”等。在这一过程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分别于 1950 年和 1953 年制定并颁布了《社会团体登记暂行办法》和《社会团体登记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对社会团体的注册以及种类进行了规定, 并按照相关要求对符

收稿日期: 2019-04-11; 修订日期: 2019-05-10

基金项目: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项目(2015BTY002); 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项目(15PJC080); 上海市曙光计划项目(15SG47); 上海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重点建设项目(ZX2018-ZK03)

*通信作者简介: 韩慧(1993-), 女, 在读博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为体育社会组织与体育治理, E-mail: 825060418@qq.com。

合政治、社会生活基本需要的人民团体进行了依法登记,对不符合时代发展需要的社会团体进行注销,净化了体育社团队伍(刘春,2013)。

体育社会组织的“立新”,表现为为了进一步满足国家建设的需要,政府推动建立了最初一批主要的体育社会组织:1)建立以体育总会为主线的体育社会组织构架,1952年6月,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在“中华全国体育总会筹委会”的基础上建立起来,随后各省、市、县分会相继设立,借助这一体系,新中国初期的体育建设方针政策得到了较好的贯彻执行;2)建立行业体育协会,为了推动职工体育活动的深入开展,1952—1957年间,邮电、金融、煤矿、公安、铁路和水利6个行业相继建立了行业体育协会;3)建立体育运动项目协会,基于提高竞技体育水平、利于国际交往等因素的考虑,政府有选择地在1956年成立了15个全国性的奥运会项目体育协会,在1954—1964年的10年间分4批成立了8个全国性的非奥运会项目体育协会,随后,各地方分会和基层体协先后建立(卢元镇,1996)。

1966年之后,我国开始了为期10年的“文化大革命”,体育社会组织在这次浪潮中受到了极大影响,基本陷入瘫痪状态。不过,总体而言,经过前期一系列的改造、调整和重组,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已初具规模,并带有鲜明的时代烙印。

1.2 复苏崛起期(1978—1991年):展现游离化、分散化发展格局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和国家的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开启了改革开放的历史新征程。改革开放使我国社会发展获得了更多的空间与资源,为我国体育社会组织的恢复与发展带来了契机与动力。这一时期体育社会组织发展主要经历勃兴和初步规范两个阶段。

改革开放初期,深受当时经济改革进程、政治气氛等因素影响,国家对社团的管理较为松散,加之“文化大革命”多年抑制的结社需求被释放,社会团体大量涌现。据统计,仅1979年,新成立的国家级体育社团的数量就达到14个(黄亚玲,2004)。进入20世纪80年代,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与计划经济体制下所形成的体育体制的矛盾愈发突出,体育领域开始了对“大政府,小社会”发展模式的反思。1986年,《国家体委关于体育体制改革的决定(草案)》正式下发,以此为标志,国家开始了借助社会力量办体育的探索。这一改革风向也使得各类体育社会组织在这一时期迅速崛起:1)体育基金会异军突起,1986年四川省率先成立了第一家体育基金会——四川发展职工体育基金会,此后北京围棋基金会、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等相继成立(戴红磊,2016);2)行业体协数量迅速增长,从1989年的统计数字看,行业体协由1982年的2个发展到14个体协和7个体协筹备组,全国基层体协数量达

4000多个,这与当时我国群众体育开展以单位制为主是分不开的(杨桦等,2005);3)大量草根体育组织自发成立,如钓鱼协会、大秧歌协会、气功协会等各类项目协会及武馆、体育活动站等(陈静霜,2014)。

在这一阶段的中后期,我国社会组织在改革中得到全面复苏。至1989年初,全国性社会团体由改革开放前的近百个,发展到1600多个,增长了16倍;地方性社会团体也由6000多个,发展到20多万个,增长了近33倍(周永平,2007)。面对社会团体的急剧扩张,国家及时地进行了政策调整,开始了对社会组织的初步规范管理:1)设立管理机构,1988年,民政部成立了社会团体管理司,专门负责社会团体的登记工作;2)出台管理制度,1988—1989年,国务院适时颁布了《基金会管理办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涉及体育社会组织的重要法规,确立了“归口登记、双重负责、分级管理”的基本原则;3)清理整顿,我国于1990年开始了历时1年的整顿工作,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体育社会组织的无序状况和自由化倾向(陈鹏,2018)。

这一时期,我国体育社会组织彰显出时代特质。第一,组织生成出现分野。社会组织领域有了一定的生长空间,自此,以非政府性、非营利性为特征的草根体育组织开始“自下而上”萌生与发展起来,突破了“自上而下”建立的单一逻辑,出现体制内生与社会自发育的分野。第二,组织类型多元。改革开放之前,我国体育社会组织种类相对单一,主要是高度行政化的体育社团,改革开放后,体育基金会作为一种新的组织形式经历了从无到有、从点到面的迅速发展,打破了体育社团的单一局面,再加上形态各异的草根体育组织,组织类型实现从“一元”向“多元”转变。第三,组织管理分散。20世纪80年代,体育社会组织管理徘徊于放任与控制之间,学者们将这一现象形容为分散管理或游离型监管,在这一监管模式下,对社会组织的制度化管理一直处于较低水平,这也触发了体育社会组织的井喷式增长。

1.3 规范管理期(1992—2003年):纳入规范化发展轨道

1992年,党的十四大提出了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总目标。按照这一基本思路,体育领域也开始了社会化的进一步探索。这一时期的改革部署及一系列具体发展措施,加上前一阶段的分散管理,造成了当时体育社会组织发展过热的局面。此后,国家采取了多项措施,加大了对体育社会组织的控制力度。

体育社会组织的改革发展。一是以协会实体化为目标进行自上而下的改革。1993年,国家体委下发了《关于深化体育改革的意见》,设计了以“运动项目管理中心”作为过渡分步推进的改革模式。以此为蓝本,体育社团社会化、实体化改革全面推进。1997年底,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化改革基本完成,国家体委所属的运动项目全部划归运动

项目中心管理,自此“中心+协会”的体育社团治理结构正式形成(陆小聪等,2016)。二是自下而上的路径,主要表现为培育草根体育组织,扩大体育基金会的合法空间等。这一期间体育社会组织发展的另一个重要方面就是民办体育俱乐部、民办体育学校等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出现及发展壮大,至2003年底,登记在册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数量达2682个(汪流等,2010)。此外,随着体育活动“单位制”的退出,以社区为基础的体育社会组织逐渐开始出现,并日益成为社区体育活动开展的主力军(刘明生,2010)。

体育社会组织的规范管理。至1996年6月,全国性社团增加到1800多个,地方性社团接近20万个(康宗基,2010)。数量庞大、良莠不齐的组织团体给我国政治、经济、社会稳定带来严重隐患。为引导社会组织走上健康规范的发展之路,保障市场化改革的顺利推行,国家开始对体育社会组织实施规范管理。一是成立新的登记管理机关。1998年6月,国务院在原社会团体管理局基础上批准成立了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地方的社会团体管理部门也适时进行了改组,从机构设置上加强了对社会组织的规范管理。二是确立双重管理制度。1998年国务院重新修订并出台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在此基础上,2001年9月国家体育总局颁布实施了《全国性体育社团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的双重管理责任,至此,以严格管控为目的的双重管理体制正式确立(冯晓丽等,2010)。此外,为进一步强化对社会组织的规范管理,国家在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对体育社会组织进行了两次清理整顿,一些管理与自律机制不完善的组织以及非法的气功类社会团体被大规模注销和取缔(陈丛刊等,2018)。自此,体育社会组织的发展也从前一时期缺乏制度约束下的结社高潮,转入以规范管理为特征的发展低潮。

管窥这一阶段我国体育社会组织发展的现实镜像,其折射出以下重要特征。第一,组织类型架构进一步完善。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启动后,各种形式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快速发展起来,加之前一阶段分化出的体育基金会、体育社团及草根体育组织,进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架构体系,为其后的分类管理奠定了基础。第二,组织发展有了一定自主化取向。随着国家通过改革主动让权给体育社会组织,一些体育社会组织有了开始相对自主的发展空间,特别是社区草根体育组织逐渐兴起,使得这一时期的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呈现更多自主性。第三,组织管理的常规化和制度化。构建相应的制度框架对体育社会组织进行规范管理,是中国体育社会组织发展之初便缺失的问题。与前一阶段相比,国家在这一时期的社会组织管理逻辑已经发生了某种根本的转变,表现为逐渐摒弃了以政治动员为主,大规模、变动性、偶发性特征明显的“运动式”管

理,更注重通过常规化的法律和行政科层机构来实施治理。

1.4 培育增能期(2004—2012年):步入稳定化、结构化发展阶段

党的十六大以后,中共中央提出了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理念及建设服务型政府的任务。在实现这一目标过程中,作为社会管理与提供体育公共服务的重要载体,体育社会组织应对公共管理危机与弥补公共物品提供不足的重要作用逐步被国家所认识。党和政府对体育社会组织的态度也从被动应对转为主动推动。

第一,全国性政策改革的有力推动。一是宏观制度安排的有效引领。2006年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体育事业“十一五”规划》、2009年颁布实施的《全民健身条例》以及2011年国务院颁布实施的《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等政策条文都对各类体育社会组织的培育发展做了专门部署,使体育社会组织建设成为体育部门的一项法定工作。二是扶持保障机制的创新。除在省和地级以上市实施扶持发展专项计划外,国家还多方探索“孵化基地”培育模式,为新生组织提供免费办公场地设施、小额补助、人员培训等服务。三是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升级。2008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颁布实施,把慈善免税额度从3%提高到12%;2009年《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相继出台,从法律层面切实保障了体育社会组织的税收优惠待遇(黄建,2014)。

第二,地方探索和试点的创新驱动。响应中央号召,基层政府也通过各种政策变革促进体育社会组织发展,主要包括:1)探索改革双重管理模式,降低“准入门槛”,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自2005年以来就尝试使用宽松的备案制,就此出现了深圳“一元登记”、北京“新二元登记”和上海“三元登记”等管理模式;2)积极试点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扩大组织发展空间,上海市从2006年开始全面铺开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公共服务的改革,仅这一年,该市黄浦区、浦东新区用于向社会组织购买公共服务的资金就分别达2219万元和2282万元;3)探索政社分离,提高体育社会组织自主性,北京市重点构建“枢纽型”体育社会组织,希冀通过“以社管社”的方式构建新型政社关系;4)创新社会组织党工委,提高社会的政治地位,2009年广东省在全国率先成立社会组织党工委,实现了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新突破(葛道顺,2010)。

在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的鼓励与支持下,我国体育社会组织蓬勃发展,截至2012年末,法人登记的体育类社会组织数量达到23590个(宋浩,2018)。除规模不断扩大外,这一时期体育社会组织发展还呈现出较为显著的“结构优化”特征。第一,组织内部结构不断优化。这一时期,我国体育社会组织已逐渐走出起步阶段,开始进入一

个相对成熟和稳步发展的新阶段,不仅在种类和总量上有较大的增长,而且内部结构的合理性、内部机制运作的有效性以及透明化程度都在不断提高,初步形成了具有结构化形态的正式组织。第二,组织影响力逐渐增强。伴随政府职能的进一步转变,体育社会组织被寄望在协助政府回应新的社会服务和问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政府的需求为组织创造了良好的机遇,体育社会组织进而“借势”发展成为一种普遍社会现象和社会力量,为今后参与体育治理打下了基础。第三,组织监管体系不断完善。在体育社会组织快速发展的同时,国家也与时俱进,在规范组织发展方面不断推出新举措。2005年,在借鉴国外管理经验的基础上,我国正式建立了社会组织信息披露制度。2007年,民政部正式下发《民政部关于推进民间组织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开始启动。这些积极的探索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体育社会组织监管体系,有力地促进了组织向良好形态发展。

1.5 主体萌芽期(2013年至今):开启主体化发展征程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激发社会组织活力”的命题,为这一时期体育领域的全面深化改革指明了方向,划定了路线,即进一步加大体育社会组织培育和改革力度,充分发挥体育社会组织在体育治理中的积极作用。为此,体育行政部门开始有意识地加快职能转变,并全方位地实施多种手段措施来推动体育社会组织能力建设,使其逐步成长为体育治理的重要主体。

托底性资助。主要是指中央或地方政府对体育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直接或者间接财政资助。1)直接资助最具典型、标志意义的案例是“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该项目自2012年起开始实施,每年安排专项资金2亿元,用于支持社会组织发展(彭善民,2017);2)扩建公益孵化基地,在政府出资兴建下,我国社会组织孵化器以每年15%以上的速度持续增长,2012年,我国社会组织孵化器仅有50个,但至2017年底,全国社会组织孵化器数量已达1400余家(苏晓慧等,2018)。

分权式改革。党的十八大以后,体育行政部门不断推进“授权”方式变革,将部分权力下放、转移给体育社会组织,使其更好地履行治理任务。一方面,双重管理体制的松动。2013年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规定,4类社会组织可以向民政部门直接申请登记,加速了体育社会组织去行政化进程,对于政、社关系重塑有着里程碑式的意义。另一方面,推进行业协会脱钩。自2012年理顺关系的框架正式确立以后,国务院先后印发了《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和《中国足球协会调整改革方案》等文件,以中国足球协会、中国篮球协会改革为突破口,稳步推进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脱钩工作(张伟,2017)。截至2018年,改革脱钩试点协会3批共28家已完成22家;各地各级体育协会也正依照机构、职

能、资产财务、人员管理、党建外事“五分离”的方式与体育行政部门逐步脱钩(杨桦,2019)。

项目制治理。2013年,国务院颁布了《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就此在全国展开。在具体的政策落实上,北京、上海、广东等20余省(市)相继出台相关的实施意见、办法或指导目录,并开始逐步探索使用财政资金、体育彩票公益金等向体育社会组织购买服务。随着各地实践的不断推进,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当下已成为体育社会组织获取经费的一种重要途径(敬义嘉,2016)。

在这一系列举措下,我国体育社会组织发展进入新阶段,并呈现出新的特点。第一,基层组织放量性增长。这与在成立环节放开审批是分不开的。降低社会服务、公益组织的注册要求,扫除了多年来困扰基层体育组织登记的障碍,较大程度地催发了这些组织的积极性,促使大批社区体育组织、农村体育组织等纷纷成立。第二,政社关系的重新表达。与以往对社会组织采取双重管理、限制竞争等单一控制逻辑不同,体育的治理转向使得国家主动或被动地从一些社会领域中逐渐撤离,并以互动、协商的方式与体育社会组织进行合作。以“治理”取代“管理”,标志着新时期国家权力与体育社会组织的关系开始出现新形态。第三,组织监管的精细化。这一阶段,在持续完善年检、评估等监管手段的基础上,国家权力继续不断探索并建立起新的制度形式,包括社会组织统一代码制度、黑名单制度、抽检制度、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制度与奖励惩戒制度等,且不同程度地从西方引入第三方评估、审计机制、社会问责等新工具、新方法来实现对体育社会组织的精细化监管(李建等,2018)。

2 体育社会组织发展的现实审思

2.1 体育社会组织发展的环境辨析

2.1.1 社会环境:治理语境下组织地位和作用渐显,但社会治理改革的新旧环境转换关系仍未理顺

党的十八大以来,社会治理正式成为我国社会建设与发展的关键词。作为多元治理主体之一的社会组织,其发展也紧密嵌入到社会治理创新的宏观脉络中。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体育社会组织在体育事务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日益彰显。一方面,体育社会组织在开展各种群众健身活动中的表现十分抢眼,每年全国由各类体育社团组织的健身活动达数十万次,直接参与的群众达数亿人次(刘国勇等,2016);另一方面,在提供公共体育服务上,体育社会组织也展现出较强的供给效能,2014年,上海市26家单项体育协会承办了市民体育大联赛,在历时近一年的时间里成功举办了3810场比赛,吸引147多万名市民参加(赵蕊等,2016)。此外,在其他一些领域,如体育场馆拆迁、退役运动员安置等方面,体育社会组织也发挥着积极

的建言功能(郁昌店等,2017)。但整体来看,体育社会组织在治理格局中的作用仍未充分发挥。

虽然体育社会组织近些年有了较大发展,但相对于我国逾13亿的总人口以及4.34亿的体育人口,组织数量缺口还较大。就正式登记的体育类社会组织而言,每万人拥有量仅为0.3个(汪文奇等,2018)。在现有为数不多的体育社会组织中,真正能够参与到治理实践中来的更是少之又少。据管理部门的估计,基层体育社会组织有1/3是名存实亡的,1/3处于休整状态,真正能够有效开展活动的大概只有1/3。尽管近年来单项体育协会改革新力度不断加大,但如何在保证体育事业持续稳步发展前提下规范化发展还任重道远。

2.1.2 制度环境:法治化进程不断加快,改革之配套措施有待进一步完善

党的十八大以后,随着社会组织重要性的不断提升以及法治成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社会组织法治建设再次被提上日程,政策法规频繁出台。2013—2017年,我国颁布实施有关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法律文件达105份(王家宏等,2018)。体育行政部门和各级政府也逐渐意识到加快体育社会组织制度建设的紧迫性,关于公共体育服务、体育社会组织发展的法规和配套政策也不断出台,为我国体育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奠定了法律基础。但当前我国体育社会组织法律机制仍不完善,掣肘了体育社会组织的深化发展。

顶层制度设计的目标与实际执行存在“脱耦”现象。近年来,我国社会组织宏观政策的目标已非常明确,在旧有制度环境下社会生态环境的改革需要制度的创新和相关配套政策的完善。

中观制度要素供给与体育社会组织行动需求不相匹配。第一,内隐性政策多,专门性政策少。我国体育社会组织政策多嵌套于社会组织政策中,专门政策数量不多,体育领域的组织模式具有鲜明的行业特征和逻辑,政策适用性不高会对体育社会组织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第二,规制性政策多,诱致性政策少。纵观目前体育社会组织相关法规,更多是“管理法”,而不是“权利法”,多侧重于政府如何对组织进行监管,对其发展保障重视不够。第三,低阶位政策多,权威性政策少。现今我国体育社会组织政策文本以行政法规、意见、办法甚至更低层次的形式存在的多,而以体育社会组织为对象的立法性文件几乎不存在,造成组织法人地位不明晰,合法权益难以获得庇护和保障。

微观配套机制的演化速度与体育社会组织改革策略不同步。首先,登记管理制度的“破”与“立”对接不足。鉴于体育社会组织公益性、服务型特征,绝大部分组织都可以直接依法登记,因此,旧的登记制度已基本完成其历史使命。然而,在降低登记门槛后,新的监管体系却迟迟

未能建立,部分地区已经出现登记机关与原主管部门之间职权、职责不清,造成体育社会组织监管“真空”问题。

其次,购买服务制度的“转”与“管”衔接不力。目前,我国虽已建立起一套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为首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制度体系,但尚无完备的规章制度对体育领域的购买内容、组织资质认定、流程、评估标准等进行细化,导致体制内购买、形式化购买、非竞争性购买等问题层出不穷。再次,行业协会改革的“放”与“扶”连接不畅。行业体育协会现下的“脱钩”是依靠行政命令的强制性斩断,而对于协会在新的模式下如何运行,既缺乏顶层设计,也缺乏制度化的支持,继而导致单项协会陷入了生存危机,有可能会使协会为获得合法地位,再次呈现出向政府积极靠拢的姿态,使得改革陷入“悖论”。

2.2 体育社会组织自身发展形态透视

2.2.1 组织增长提速加快,但“内卷化”效应突出

党的十八大以来,通过探索实施政社分离、政府购买服务、协会实体化等改革路径,体育社会组织发展进入了新一轮高峰期。2012年之前,我国社会组织发展态势比较平稳,2012年之后,社会组织数量增长趋势极为显著(苏晓慧等,2018),尤其是体育社会组织的增长速度尤为突出,2012—2017年5年间,我国法人登记体育社会组织规模从2.3万个增长至4.8万多个,年均增幅超过10%,远高于同期全国社会组织约4%的增长点(司幸伟等,2017)。与此同时,草根体育组织数量已超过百万,绝对数量还在不断增长;网络体育组织数量超过80万个,并呈快速发展之势(王凯,2019)。

蓬勃态势增长的同时,体育社会组织自身建设的诸多问题依然没有从根本上得以解决,大量体育社会组织陷入了“有增长、无发展”的内卷化困境。在治理结构上,既缺乏以制度为准“硬法”治理,又缺乏以使命感、道德感为支撑的“软法”治理;在自身发展中,专业优势并不突出甚至存在缺陷,普遍缺乏具有志愿服务精神与专业技能的职业人员的参与,从而呈现出比较明显的“业余主义”现象;大量的体育社会组织还停留于“自娱自乐”层次,动员和整合社会资源的能力不足,难以成为公共服务和体育治理的有力承担者。

2.2.2 组织生态逐步优化,但“偏向性生长”特征显著

经过多维度的改革,体育社会组织生态结构在许多方面都得到了显著优化,在纵向架构上初步形成了市级(枢纽组织、专业社团、俱乐部)、区级(枢纽组织、专业社团、俱乐部)、街道(社区俱乐部)、居委会(健身团队)一纵到底的组织架构;在横向层面形成了覆盖社区居民、企业白领、学校学生、机关职员等不同人群的组织结构以及涵盖常规项目、传统项目、时尚项目、创新项目等不同类型的项目结构(孟欢欢等,2018)。类别多样、结构合

理、覆盖广泛的体育社会组织体系正在形成之中。

但由于起步较晚,中间经过停滞和反复,组织发育至今还较为稚嫩,不可避免存在某种成长上的“偏差”。在地域差异上,西部地区的社会组织发展程度落后于东部地区,经济发达地区的社会组织发展规模较大,经济欠发达的边陲地区则发展相对落后(图1)(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2019);在类型分布上,至2016年底,体育类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数量已分别达35876万个和11069万个,但体育基金会数量仅为335个(卢文云,2018);在组织性质上,官办与民办组织发展失衡,行政色彩浓厚的官办组织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掌握着丰富的有形资源和无形资源,普遍发展良好,在新时期也将获得更多机遇,而自下而上建立的草根组织至今仍面临着严峻的生存危机,很难在未来的竞争中具备优势。



图1 我国社会组织发展区域分布图

Figure 1. Regional Distribution Map of Social Organization Development in China

2.2.3 组织自主性逐步生成,但公共性依然较为缺乏

我国的体育社会组织是适应国家和社会需要而建立起来的。近年来,借助各种有利条件体育社会组织得到了长足发展,其自主意识和自我发展能力也开始逐步显露。许多体育社会组织都致力于加强市场化运作,让经费来源不再局限于政府资助或购买服务,如上海、广东、江苏等地的体育俱乐部和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普遍建立了有偿服务制度,通过技能培训、举办夏令营或是寻求与企业合作等方式来筹措资金。与此同时,许多体育社会组织采用各种灵活化策略,树立组织主人翁形象,这些策略性行动包括推荐领袖或骨干进入政府机关担任职务提高话语权或是形成战略联盟开展集体行动影响政府政策等。

从理论意义而言,社会组织自身的发展冲动衍生出的自主性会推动其公共性的成长。但从实际来看,我国体育社会组织的公共性,即在维护组织成员利益、参与公共治理的过程中所表现出的善的行为与理念依然缺乏(谢洪伟等,2011)。一方面,自上而下的官办组织,由于直接脱胎于政府,在治理结构上多追求于向上负责,在治理目标上

多以行政目标来取代公众偏好和社会诉求,往往会偏离公益性价值轨道;另一方面,草根体育组织虽在形式上完全符合社会组织的逻辑原理,即具有民间性、自治性、公益性等特性,但现实中的草根体育组织往往会在公共性与政治性之间不断摇摆,致使其公共性的生产处于一种不确定和弱持续性状态。

3 体育社会组织发展的未来走向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体育社会组织的改革发展任务艰巨繁重。体育社会组织的发展离不开政府的引导、扶持与保障,离不开自身的转型发展,而体育社会组织要想保持其优势与活力,则离不开在政社分开框架下的合作治理。因此,构建我国社会体育组织新时代发展之路,必须从政府、体育社会组织、政社合作治理三方面共同推进。

3.1 政府取向:“理念-服务-机制”整体谋划

3.1.1 理念革新:为体育社会组织成长创造“广阔空间”

第一,强化价值认知。体育行政部门人员要加强学习,充分认识到体育社会组织在缓解公共体育服务供需矛盾、推动群众体育事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充分意识到体育社会组织的成长与成熟并不意味着政府权力的弱化,反而意味着在处理体育事务时多了一个重要合作伙伴,培育和发展体育社会组织意义重大。第二,调整观念姿态。在全民健身意识大觉醒和健康中国崛起的新时代,体育工作的复杂性、跨界性、融合性将全面凸显,仅凭政府的一己之力势必难以实现对体育问题的有效治理,需要体育社会组织的协同参与。为此,体育行政部门要逐步摒弃传统的“管理”思维,进一步树立“大体育”的治理观念,重构政府与体育社会组织之间的权力关系,充分调动和发挥体育社会组织的功能与潜力。第三,提升信任厚度。体育行政部门人员要真正理解体育社会组织的内涵与功能,深刻认识体育社会组织的“安全阀”作用,破除“社会组织恐惧症”,以更加开放的心态,主动加强与体育社会组织的互动与协商,通过沟通交流化解矛盾与误解,塑造信任关系,增进合作与互惠。

3.1.2 服务升级:为体育社会组织发展提供“良好土壤”

健全完善资助体系。首先,要在财政资助、税收优惠、体育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逐步建立常态化、稳定的投入与保障机制,做好基础性工作。有研究表明,与体育社会组织相比,政府的扶持更倾向于教育、医疗、文化类等社会组织。因此,还需加紧设立体育社会组织专项发展基金,如广东省体育局基于培育体育社会组织的目标,制定实施了《广东省扶持体育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专门资助符合条件的公益性体育社会组织(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2015)。其次,重视创新和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地动员社会资源支持体育社会组织发展。例如,新加坡政府专门制订了社会赞

助搭配计划,社会每向社会组织捐助1新元,政府就搭配3新元,有效地撬动了社会资本(王其源等,2019)。此外,在保障体育社会组织数量和种类稳步增长的同时,还应就已掌握的组织数量和布局情况,宏观调适公共资源的供给与分配,推动政策和资金向基层下移,向薄弱的项目转移,向发展较为落后的地区倾斜,进而实现均衡化发展。

强化优化政策供给。在立法供给层次,尽快启动体育社会组织基本法的论证工作,对其法律性质、地位、权责等做出规定,赋予体育社会组织最基本的合法形式。进一步加强体育社会组织专门法建设,出台与体育社会组织发展规律适切性更高的政策,保证体育社会组织更加科学、可持续地发展。而在立法过程中:一是要注重开门立法,大量吸收体育社会组织方面的专家、相关从业人员、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使之真正契合体育社会组织实际利益诉求;二是要走出便于政府管理的政策取向,实现由“管理法”向“促进法”和“保障法”的转变;三是要注意配套政策的制定与完善,在纵向层次上明确各级政府应履行的体育社会组织培育发展责任,在横向层次上加强体育社会组织建设所需的具体制度设计,从而使中央部署与基层治理、宏观指向与微观操作相互衔接。

培育社会公益土壤。我国正在充分发育的社会是体育社会组织生长的不竭源泉。为此,应加强宣传教育,推动国民对体育锻炼的价值认知,并展示出参与体育社会组织与健身和健康的密切联系,提升公众参与体育组织的意识与热情;要催发公共精神成长,让社会公众从思想上认识到体育社会组织发展作为事关自身体育权益实现的重要事项,应当积极的关注、参与、反馈,并从精神和行动上给予体育社会组织更多的支持;要进一步培育企业社会责任感,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企业更多地参与和支持体育社会组织建设事业。

3.1.3 机制优化:为体育社会组织改革攻坚“保驾护航”

从“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入手,加强体育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一要加强登记监管,加快对《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管理暂行办法》和《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等体育类专门条例的修订工作,为体育社会组织登记工作提供指导;二要完善事中监督,切实构建起登记部门、业务主管单位及公安、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的协同监管机制,并积极强化配套制度建设,包括征信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守信激励制度等,规范体育社会组织运行过程;三是强化事后问责,建立健全追究问责机制及退出惩戒机制,一旦发现不合格或不能提供服务的“僵尸”组织,快速上报、予以取缔,对严重违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体育社会组织依法严厉惩处。

政府向体育社会组织购买服务规范定型。当前,我国政府向体育社会组织购买公共体育服务中暴露出的很多问

题,几乎都是由于政府权力运行不规范造成的。因此,建立和完善购买服务制度,规范权力运行成了一个重中之重的问题。对此,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为基础,结合公共体育服务的特点,补充制订专门的政策法规。在横向层面对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范围、承接主体资质、购买方式等内容进行规定,在纵向层面对转移、承接、评估、认证、问责等各个环节和流程进行细化,压缩“暗箱操作”的空间。此外,还应将各地向体育社会组织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实践中探索出的优秀方案以制度的形式表现,使有效经验得以拓展应用。

完善体制机制保障行业协会改革持续深入。在后“脱钩”时代,对于体育行业协会去行政化之后面临的生存危机,体育行政部门在总结“脱钩”试点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和配套措施,保障单项协会的法人地位及调动和获取资源的权利,降低脱钩成本与风险,防止“走形式”及“回潮”的发生;注重研究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培育与扶持方案,通过一定的培育过程,逐步提升体育协会的自我管理能力、业务发展能力、资金筹措能力,使之真正成为自治的独立法人。“分离”不等于“背离”,因此,需逐步建立起符合体育行业协会实际的监管体系,督促协会加快监事会制度建设,并引导不同的协会通过互通有无,以创建枢纽型组织或联盟等方式,实现业内自律。

3.2 体育社会组织脉向:“结构-能力-价值”全面进化

3.2.1 结构整合:着眼于形成法治与德治弥合的自治形态

在组织制度建设方面,体育社会组织应尽快健全法人治理机制,推动会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的成立,并充分发挥其决策、控制和监督作用;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财务、人事、岗位、绩效管理、对外宣传等制度,逐步实现组织各项事务运行的规范化、程序化;尽快建立起风险防范机制,采取制度化的措施来应对或化解为社会公众提供体育服务的过程中潜在的风险。在组织软法构建方面,体育社会组织制度建设不能只立足于人的理性,还要尊重人的非理性,将激情和信念作为一种重要的元素纳入自身建设当中,要明确体育社会组织的发展意志、核心价值观和发展目标,并以此来整合组织成员意识形态,最大限度地凝聚共识,促进参与和合作;要注重将诚信、正义等传统美德引入组织治理过程,使之潜移默化成为组织成员的行为准则与信仰,从而形成高水平的组织自律。

3.2.2 能力发展:立足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1) 强化专业服务能力。体育社会组织要以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为基础,在全民健身活动开展、体育赛事组织、体育健身指导、市民健康教育与体质监测等方面做精、做细、做强,实现服务能力由泛化向专业化的转变,不断为公众输送优质、高效的公共体育服务,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多元体育需求。2) 提升社会整合能力。体育治理的各类

主体包括体育行政部门、体育企业、体育参与者等,在社会动员、资源协调、服务供给、信息获取等方面都有着自身的优势与不足,体育社会组织作为治理网络结构中的中心枢纽,应进一步提升和发挥其协调、整合能力,为不同治理主体之间的信息整合、资源互补、协商合作搭建平台,促成系统性、协作式、互动式协同治理模式的形成。

3) 拓展民主协商能力。体育社会组织作为政府与社会之间的桥梁与纽带,是实现“上传下达”的最理想的组织形式,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将社会组织协商纳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体系,体育社会组织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要知责任、善作为,于上要主动参与国家公共体育政策的制定过程,将民众的真实体育诉求传达给决策者,进而促进体育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于下要充分发挥其政策倡导功能,积极向社会大众解释和宣传合理的公共体育政策,充分发挥其效应。

3.2.3 价值追求:服务于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体育社会组织是非营利、非政府性的组织,是人民体育利益的代言人和执行者。在新时期的体育工作中,体育社会组织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理念,将促进人民健康和增进人民福祉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保障和实现公民的体育权益。随着人们快速增长的多元化体育需求,以及全民健身运动的广泛开展,民众对体育社会组织的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体育社会组织必须承担起更广泛的社会责任,突破自娱性、联谊性的价值定位走向辐射更多群体、惠及更多人群的公共性、公益性价值追求,根据公众体育需求的动态变化不断创新手段方法和组织形式,为民众提供更加多元化、个性化、差异化的体育活动服务,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和生活品质。维护弱势群体利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是体育社会组织的基本职责之一。体育社会组织要采取多种途径实现社会的普遍体育权利,在体育机会供给、体育资源配备、体育健身指导等方面进一步向弱势群体覆盖,向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贫困地区延伸,向乡镇、农村和基层社区拓展,使全社会公民无论民族、地域、阶层、年龄、性别的差异,都能享受到基本的公共体育服务和健康服务,满足全体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3.3 合作治理路向:“善治-法治-慧治”协同推进

3.3.1 善治:扩大体育社会组织体育治理参与

在政府层面:实现从“主导”向“负责”转变。党的十九大报告在继承以往社会治理体系论断的基础上,进一步将“政府主导”改为“政府负责”。这意味着政府在新时期的体育治理工作中除了要快速而主动地做好体育行政事项的清理和体育职能转变工作外,更要注重履行好“负责人”的角色,积极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参与到体育事务治理中来。在这一过程中,政府要重视运用向体育社会组织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深度参与公共决策等一系列政策杠杆,

进一步吸纳体育社会组织融入体育治理结构,通过治理实践,不断提升体育社会组织的协作意识、主人翁意识及参与治理的能力,从而由政府的“伙计”转变为强大的自治主体。与此同时,还可依据体育社会组织的利益诉求设置激励机制,对参与治理绩效良好的组织以奖励、补助的方式予以表彰,激励其不断有所突破;或是建立更为严格的评估制度,并与相关补助和政策支持挂钩,以倒逼机制督促体育社会组织更加积极有效地参与政社合作共治。政府作为“责任主体”不一定是实施主体,可指导建立枢纽性、联合性的第三方管理部门,承接其对体育社会组织的业务指导、组织联合、服务管理等工作。枢纽式管理模式在当下我国体育社会组织数量众多、小型分散的情况下,是值得研究与借鉴的。

在组织层面:加快意识调适与角色转型,实现治理主体地位的自我强化。体育社会组织要充分认识到有“为”才有“位”,除了要积极发展体育专业技能和治理能力,建立组织核心竞争力外,还要在治理过程中充分展示其对公众体育服务需求的准确理解、动态把握和及时回应的显著优势,实现职能的有效替代。树立主体观念和意识,明确认识到自身在体育治理中无可替代的角色和地位,突破自我“工具主义”的发展策略,积极主动地为民众提供公共体育服务和反映群众体育诉求,由“被动”参与变为“主动”,并尽可能利用当前市场化、社会化发展契机,从社会上汲取更多资源,实现自给自足,摆脱外部干预。积极通过媒体宣传、公众呼吁或集体行动等正式和非正式手段展现体育社会组织的社会性、公益性和自治性等特征,增加知名度,树立好形象,同时处理好与政府、市场、媒体、社会公众之间的关系,不断向其展示组织的体育治理能力,进一步获得治理环境下各类主体的实质认可。

在合作层面:加快建立和完善协商机制,实现政社之间的合力共转。理性协商是治理成功进行的关键机制,通过协商的方式,不仅可以保证各治理主体在主观意识与客观行动上的协调一致,也可使体育决策责任分散、风险共担,更加科学化,更加贴近人民的真实需求。因此,在新的发展阶段中,政府与体育社会组织之间应当尽快建构起相互平等、对话协商的合作机制,通过传达沟通、诉求表达、博弈谈判等动态协调方式推动体育治理目标的达成。在这方面,政府需让体育社会组织进一步进入决策环境进行公共体育利益表达,进而逐步实现“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现代化治理范式。

3.3.2 法治:保障体育社会组织体育治理参与

确立体育社会组织在体育治理中的合法地位。以法律的形式明确赋予体育社会组织治理主体身份,确立体育社会组织在体育治理中平等、独立、自主的主体地位,在此基础上,还需进一步制定和完善体育社会组织参与体育治理的配套法规,对体育社会组织的工作方式和工作机制做

出方向性指导和制度性安排,保障其治理行为的合法性与正义性。

划清政府部门与体育社会组织的权力边界。通过立法清晰界定政府和体育社会组织在体育治理中的地位、关系以及行为边界,以契约来规范体育社会组织与体育行政部门的分工与合作,使其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其次,法治是程序之治,仅有良善的体育治理规则是不够的,还需建立一套较为完善的体育治理程序规则,强化程序正义,减少政府行政、执法的随意性,使合作治理机制得到进一步的固化与保障。

明确体育社会组织适当治理范围与限度。随着体育社会组织的发展,其参与体育治理的广度和深度必定会有大幅提升,涉足的领域也必定会更加多样化、扩大化。为防止体育社会组织在涉足新领域时与政府发生碰撞,以及更好地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应尽快推动建立体育治理领域的“负面清单”制度,即政府以清单方式明确列出禁止和限制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治理的行业、领域和业务等,清单以外则政府无权任意干预,实现体育社会组织治理参与的“法无禁止即可为”。

3.3.3 慧治:优化体育社会组织体育治理参与

体育治理的面越大,治理不好就容易放空,为此,体育治理工作必须抓准、抓细、抓紧、抓实。在这方面,国际奥委会提出了体育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使命,包括:1)促进健康和预防疾病;2)实现素质教育;3)促进性别平等;4)借助体育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和人居环境改善;5)以体育推进和平;6)通过体育发展人力资本和挖掘人的潜力(黄河等,2018)。这一框架已被许多国家采纳为体育治理的行动指南,未来我国也可尝试将该框架引入作为体育社会组织治理参与的目标导向,进一步提高其治理水平和治理效应。现代化的科学技术是实现治理现代化的技术支撑,计算机技术、无线通信技术、信息化管理技术等现代化技术,为政、社的信息共享和互动参与提供了更加便捷有效的方式,为治理政策和方案的制定提供了更加科学合理的依据;而互联网、微信、微博等新型媒介,具有影响力大、覆盖面广、互动性强等特点,可广泛、灵活地应用这些工具来推介体育社会组织治理开展的典型事件来为其塑造良好形象。

4 结语

回溯70年的沧桑巨变,我国体育社会组织经历了建国初期的初生萌发、改革开放后的复苏崛起、世纪之交的规范管理、新世纪开端的稳定发展以及党的十八大以来的主体成长5个阶段的历史过程,不同时空“坐标系”下体育社会组织发展的体制、方式、重点等方面具有显著的差异,但同时各阶段的发展思路、模式、机制之间又具有延续性和发展性特征,从而构成了富有中国特色的体育社会

组织发展道路和图景。当前,在国内社会转型和政府职能转变的宏观背景下,我国体育社会组织数量与规模不断扩大,呈现出多领域、多样态、多方面交叉并进的发展态势。但也应当认识到,受社会、政治与制度等外部环境的影响以及自身生长逻辑的制约,体育社会组织的发展与新时代提出的更高要求还不相适应。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展望未来,我国体育社会组织的发展任重道远,需要我们按照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下全面推进。

参考文献:

- 常州市体育局,2017.2017 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项目揭[EB/OL].[2019-4-4]. http://tyj.changzhou.gov.cn/html/tyj/2017/FLQFCNIO_0516/13272.html.
- 陈丛刊,魏文,2018.我国体育社会组织治理方式分析与启示[J].体育文化导刊,(4):10-14.
- 陈静霜,2014.中国体育社团发展的困惑、外部成因及未来趋势[J].体育学刊,21(3):40-43.
- 陈鹏,2018.中国社会治理40年:回顾与前瞻[J].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6):12-27.
- 戴红磊,2016.中国体育社会组织治理研究[D].辽宁:大连理工大学:88-89.
- 冯晓丽,董国珍,2010.从身份认同到规制、规范:我国民间体育组织评估政策变迁[J].成都体育学院学报,40(10):47-51.
- 葛道顺,2010.中国社会组织发展:从社会主体到国家意识:公民社会组织发展及其对意识形态构建的影响[J].江苏社会科学,(3):19-28.
- 黄河,陈林会,刘东升,等,2018.基层体育治理的学理基础、现实图景与应对策略[J].体育科学,38(2):22-29.
- 黄建,2014.民主政治视域下中国非政府组织发展研究[D].北京:中国中央党校:11-112.
- 黄晓勇,蔡礼强,何辉,等,2018.中国社会组织报告(2018)[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6.
- 黄亚玲,2004.中国体育社团的发展:历史进程、使命与改革[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7(2):155-157.
- 纪莺莺,2017.从“双向嵌入”到“双向赋权”:以N市社区社会组织为例:兼论当代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的重构[J].浙江学刊,(1):49-56.
- 敬义嘉,2016.控制与赋权:中国政府的体育社会组织发展策略[J].学海,(1):22-33.
- 康宗基,2010.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间组织管理体制的回顾与展望[J].理论导刊,(8):4-6.
- 李健,成鸿庚,贾孟媛,2018.间断均衡视角下的政社关系变迁:基于1950-2017年我国社会组织政策考察[J].中国行政管理,(12):66-70.
- 刘春,2013.当代中国会组发展史研究[D].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 刘国勇,裴立新,2016.中国体育社会组织发展报告(2016)[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85-86.
- 刘明生,2010.公共服务背景下城市社会体育组织发展模式研究:以上海市为例[D].上海:上海体育学院:49-50.
- 卢文云,2018.改革开放40年我国群众体育发展回顾与前瞻[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42(5):22-29.

- 卢元镇,1996.论中国体育社团[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19(1):1-7.
- 陆小聪,吴永金,2016.体育与民情:国家与社会视角下近代中国体育进程的再思考:兼论对体育社会组织改革的反思[J].体育科学,36(9):3-9.
- 孟欢欢,李健,张伟,2018.政府培育社会体育组织的实践与反思:以上海为例[J].沈阳体育学院学报,37(2):16-22.
- 彭善民,2017.财政扶持政策与社会组织发展[J].社会科学,(2):72-79.
- 司幸伟,冯霞,2017.需求侧视角下我国体育社会组织发展特征及改革路径研究[J].南京体育学院学报,31(5):40-44.
- 宋浩,2018.我国体育公共服务多元主体合作供给的困境与出路[J].广州体育学院学报,38(6):30-32.
- 苏晓慧,杨艳花,2018.近十年来我国社会组织发展及演变趋势研究[J].新西部,(27):22-23.
- 唐文玉,2016.社会组织公共性的生长困境及其超越[J].上海行政学院学报,17(1):105-110.
- 王家宏,蔡朋龙,2018.国家治理视域下全国性单项运动协会改革与发展的现实审视与推进策略[J].成都体育学院学报,44(6):9-17.
- 王凯,2019.新时代体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政府责任:基于元治理理论和体育改革实践的分析[J].体育科学,39(1):12-19.
- 王凯珍,汪流,黄亚玲,等,2010.全国性体育社团改革与发展研究:基于学理层面的思考[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5(1):6-9.
- 汪流,2014.草根体育组织与政府关系向度研究[J].西安体育学院学报,31(1):6-11.
- 汪流,王凯珍,2010.我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发展研究[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33(8):23-26.
- 汪文奇,金涛,冯岩,2018.新时代体育社会组织参与体育治理的机遇、困境与策略行动[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52(11):12-17.
- 王其源,孙莉莉,2019.新加坡基层社会组织的生成机制及其启示[J].重庆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36(2):89-93.
- 武敏娟,孙高茹,解亚萍,2016.从嵌入型监管谈政府与社会组织发展新格局:以陕西省为例[J].中外企业家,(16):200-201.
- 谢洪伟,黄亚玲,蒋宏宇,等,2011.试论非营利体育组织的社会责任[J].成都体育学院学报,37(8):9-13.
- 郇昌店,张伟,2017.社会体育组织参与体育治理的效应与实现路径[J].西安体育学院学报,34(1):9-13.
- 杨桦,2019.体育改革:成就、问题与突破[J].体育科学,39(1):5-11.
- 杨桦,王凯珍,熊晓正,等,2005.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群众体育的发展演进与思考[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8(6):721-726.
- 张紧跟,2014.NGO的双向嵌入与自主性扩展:以南海义工联为例[J].重庆社会主义学院学报,(4):86-94.
- 张伟,2017.我国体育治理结构分析[J].体育学刊,24(4):22-30.
- 赵蕊,程华,戴健,2016.体育社团在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中的作用及优化路径研究[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5):26-30.
- 郑振宇,2018.部分国家政府与体育社会组织关系的研究[J].首都体育学院学报,30(2):142-144.
- 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2015.广东深化体育社会组织改革完善丰富机制[EB/OL].[2019-4-4].<http://www.chinanpo.gov.cn/1921/86417/nextindex.html>.
- 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2019.社会组织空间分布特征[EB/OL].[2019-4-4].<http://data.chinanpo.gov.cn/>.
- 周永平,2007.现阶段我国民间组织发展的制度环境分析[D].北京:中共中央党校:8-9.

Development of Social Sports Organization on the 70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urse Review, Reality Consideration and Future Trend

HAN Hui*, ZHENG Jiakun
Shanghai University of Sport, Shanghai 200438,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aims to find out the problems and future development directions of social sports organizations in China through analyzing its changing context since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current development situation. The conclusions are as follows: In general, Chinese social sports organizations show a stable and good development trend after 70 years of endeavor, but there are still many obstacles such as the restrictions of social, political and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as well as the limitations of self-growth logic. In the new era,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sports organizations must be inspected in the logic and trend of China's modernization transformation, and jointly promoted from three aspects: government, sports and social organizations, and cooperative governance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organizations.

Keywords: 70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ocial sports organizations; course review; governance